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邱年祝

主 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邱年祝 主编

Jm44/03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

274105

F744  
Q56

F744  
Q56

274105

234p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邱年祝 主编

责任编辑 张孟秋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印张7.625 插页1 字数180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定价2.40元

ISBN7—81000—084—5/F·026

##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我们在原来有关教材的基础上，试编出这本教科书，作为《国际商务》系列教材的一个组成部分。

全书共分十五章，基本上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执行三个部分组成。供本校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生试用，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学习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黎孝先、邱年祝、严思忆和乔荣贞同志。邱年祝同志负责主编。

编写这本教材是一次尝试，限于编者的水平，加以时间比较仓促，讹谬挂漏，在所难免，尚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冬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绪 论</b> .....         | ( 1 )  |
| <b>第二章</b> | <b>合同的标的物与品质条款</b> ..... | ( 4 )  |
| 第一节        | 合同标的物条款 .....            | ( 4 )  |
| 第二节        | 品质条款 .....               | ( 7 )  |
| <b>第三章</b> | <b>数量条款</b> .....        | ( 21 ) |
| 第一节        | 数量的确定 .....              | ( 22 ) |
| 第二节        | 重量的计算方法 .....            | ( 24 ) |
| 第三节        | 数量的机动幅度 .....            | ( 26 ) |
| <b>第四章</b> | <b>包装条款</b> .....        | ( 30 ) |
| 第一节        | 包装的种类 .....              | ( 30 ) |
| 第二节        | 运输标志 .....               | ( 34 ) |
| <b>第五章</b> | <b>价格条款</b> .....        | ( 44 ) |
| 第一节        | 贸易术语 .....               | ( 44 ) |
| 第二节        | 计价货币与保值条款 .....          | ( 60 ) |
| 第三节        | 价格条款的规定方法 .....          | ( 64 ) |
| 第四节        | 佣金与折扣 .....              | ( 70 ) |
| <b>第六章</b> | <b>装运条款</b> .....        | ( 73 ) |
| 第一节        | 装运时间、地点和目的港 .....        | ( 74 ) |
| 第二节        | 对派船和装船通知的规定 .....        | ( 82 ) |
| 第三节        | 分运和转船条款 .....            | ( 84 ) |
| 第四节        | 滞期和速遣条款 .....            | ( 86 ) |
| <b>第七章</b> | <b>保险条款</b> .....        | ( 88 ) |
| 第一节        | 有关险别的约定 .....            | ( 89 ) |

|             |                     |         |
|-------------|---------------------|---------|
| 第二节         | 有关保险人和保险金额的规定…      | ( 95 )  |
| <b>第八章</b>  | <b>支付条款</b> ……………   | ( 98 )  |
| 第一节         | 汇付方式下的支付条款……………     | ( 99 )  |
| 第二节         | 托收方式下的支付条款……………     | ( 101 ) |
| 第三节         | 信用証方式下的支付条款……………    | ( 109 ) |
| 第四节         | 有关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的条款      | ( 124 ) |
| <b>第九章</b>  | <b>检验条款</b> ……………   | ( 129 ) |
| 第一节         | 检验条款的作用……………        | ( 129 ) |
| 第二节         | 检验条款的内容……………        | ( 130 ) |
| <b>第十章</b>  | <b>索赔条款</b> ……………   | ( 139 ) |
| 第一节         | 发生索赔的原因……………        | ( 139 ) |
| 第二节         | 对违约的补救……………         | ( 140 ) |
| 第三节         | 索赔条款的内容……………        | ( 142 ) |
| 第四节         | 有关违约金的条款……………       | ( 144 ) |
| <b>第十一章</b> | <b>不可抗力条款</b> …………… | ( 146 ) |
| 第一节         | 不可抗力的含义……………        | ( 146 ) |
| 第二节         |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 ( 149 ) |
| 第三节         |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程序……………    | ( 150 ) |
| <b>第十二章</b> | <b>仲裁条款</b> ……………   | ( 152 ) |
| 第一节         | 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的方式……………    | ( 152 )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的作用……………        | ( 154 ) |
| 第三节         | 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      | ( 155 ) |
| 第四节         | 我国货物买卖合同的仲裁条款…      | ( 159 ) |
| <b>第十三章</b> | <b>合同的订签</b> ……………  | ( 161 ) |
| 第一节         | 发 盘……………            | ( 162 ) |
| 第二节         | 接 受……………            | ( 171 ) |

|             |                         |                |
|-------------|-------------------------|----------------|
| 第三节         | 交易磋商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73 )        |
| 第四节         | 合同的成立和书面合同的签订·····      | ( 177 )        |
| <b>第十四章</b> | <b>出口合同的履行·····</b>     | <b>( 181 )</b> |
| 第一节         | 备货工作·····               | ( 182 )        |
| 第二节         | 催证、审证和改证·····           | ( 183 )        |
| 第三节         | 租船、订舱和装运·····           | ( 188 )        |
| 第四节         | 制单结汇·····               | ( 189 )        |
| 第五节         | 索赔与理赔·····              | ( 215 )        |
| <b>第十五章</b> | <b>我国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b> | <b>( 217 )</b> |
| 第一节         |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 ( 217 )        |
| 第二节         | 租船订舱和派船接货·····          | ( 221 )        |
| 第三节         | 办理保险·····               | ( 224 )        |
| 第四节         | 审单付款·····               | ( 225 )        |
| 第五节         | 接货验收·····               | ( 227 )        |

# 第一章

## 绪论

国际间的货物买卖是当代国际贸易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六十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使国际贸易不论在形式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国与国之间的以许可贸易为主要形式的技术转让，各种形式的劳务合作等无形贸易已占相当的比重。由于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经济生活的国际化趋势的日益加强，以直接投资结合技术输出，把部分产品（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转移到劳动力和原料价格相对低廉的地区进行生产并在当地和邻近地区销售，以代替原来的商品出口的做法也日趋普遍。尽管如此，国际间的货物买卖在当前仍然是国际贸易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有形贸易仍占最大比重。因此，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业务知识，仍然是每一个从事国际贸易工作和研究的人员必需掌握的基本知识之一。有关技术转让、劳务合作等方面的业务和做法，不少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脱胎出来的，有的甚至是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可见，了解和掌握有关货物买卖的知识乃是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技术转让和劳务合作方面的知识的途径之一。

国际货物买卖虽属商品交换的范畴，和国内贸易并无实质区别。但由于它是在国与国之间进行的，所以必然具有强烈的国际性，表现出明显的特点。

一、既然是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必然要涉及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要受到进出口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法令、措施，以及外汇管制等条件的约制，从而使交易本身所涉及的问题比国内贸易远为复杂。

二、由于交易所涉及的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签约到交货有一段时间间隔，货物从出口国到进口国大多需经长途运输，有的还需使用多种运输方式，因而，交易期间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就比较多，也比较大。

三、容易受到双方国家政治、经济关系以及其它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

四、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往往还要涉及运输，保险、金融等部门，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就可能带来损失或引起纠纷，以至涉讼。

这些特点，要求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人员除了了解有关国际贸易的理论外，还必须具有处理实际业务的丰富知识。随着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断变化，对外贸工作者知识面的要求也日益扩大，绝非单纯一门课程所能囊括的。但从根本上看，国际货物买卖不论采取哪种交易方式，都离不开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这两个基本环节。货物买卖的过程，可以说就是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进出口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两个环节展开的。因此，熟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具体环节，深入掌握合同条款，尤其是要掌握每一基本条款的意义和作用，国际上对每个条款的不同解释以及有关的国际惯例，从中找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合同条款，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和经营意图，予以灵活运用，应是每一个外贸工作者必须具

备的基本能力，以便顺利地完成进出口任务，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更好为“四化”建设服务。本课程就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对象，以合同条款为重点，详细介绍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其签订和执行的基本环节。关于货物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只在必要时略加介绍。全面探讨这类问题，实属于国际商法的任务。

## 第二章

### 合同的标的物与品质条款

标的物 (Subject Matter) 是指用于换取对价的物或事。在国际贸易买卖中, 标的物指的是双方买卖的主体——货物, 这是一笔买卖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

一般来说, 国际货物买卖中要构成标的物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必须是卖方所占有的;
- 2、必须是合法的;
- 3、必须是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

国际贸易买卖中交易的都是具体的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商品种类繁多, 即使是同一种商品, 亦可因品种、品质、产地、花色、外形设计、型号等不同而存在着千差万别。这些差别不但会给价格带来差异, 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运输、包装、用途等。因此, 明确规定标的物及其品质要求, 是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之一。

#### 第一节 合同标的物条款

在我国以及国际上的通常做法, 合同的标的物一般是在“品名”或“商品名称”的标题下予以限定, 但有时也可以

不冠以标题，而直接写明缔约的双方约定买卖的商品的具体名 。

### 一、标的物条款的作用

国际贸易与国内的零售贸易不同，看货成交，立即付货的交易极为少见，绝大多数的交易，从签订合同到交货往往是相隔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买卖双方在洽谈交易和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并没有看到具体的商品，只是凭籍对拟行买卖的商品进行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明确买卖的标的物，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

从法律上看，在合同中规定标的物的具体名称具有重大的意义。这项规定是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收方面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按照有的法律和惯例，对商品的具体描述是有关商品的说明（Description）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货物交收的基本依据之一。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拒收，撤销合同并提出损害赔偿。

从业务角度看，这项规定是交易的物质内容，是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只有在确定标的物的前提下，卖方才有可能赖以安排生产、加工或收购；买卖双方才有可能据以决定包装、运输方式和保险险别，并在此基础上就价格问题进行磋商，作出规定。

### 二、标的物条款的内容及其规定方法

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条款一般比较简单。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的商品的名称，故又称之为“品名条款”。有时为了省略起见，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

同的开头部分，列入双方同意买入卖出某种商品的文句。

就一般商品而言，有时也可只列明双方意欲买卖的商品名称，例如，红小豆等。但是一种商品往往有许多不同的品种、型号、等级，因此，为明确起见，亦可把有关品种或品质产地或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作进一步的限定。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都包括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即是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的合并。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规定，并没有统一的、固定不变的格式。如何规定，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予以确定。不过，由于这个条款是合同的主要条款，所以在拟定时必须注意下述几方面的问题：

（一）必须做到内容明确、具体，文字的表达应能确切反映标的物的特点。切忌空泛，笼统，以免给履行造成不应有的困难，种下贸易纠纷的祸根。

（二）必须实事求是，切实反映商品的实际情况。从卖方来说，它必须是他所能生产或供应的品类或型号；就买方而言，必须是所需要进口的品种。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或规定性的词句，都不应列入。

（三）目前，有些商品的名称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在不同的地方可以有不同的叫法，为了避免误解，应该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如果必须使用地方性的名称，则需双方就其含义取得谅解。对于一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必须做到准确易懂，符合国际上的习惯。

（四）如果一种商品可以有不同的名称，则在确定品名时，必须注意有关国家的海关税则和进出口限制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外贸政策的前提下，从中择有利于减低关税或方便进口的名称，作为合同的品名。

(五) 必须考虑品名与运费的关系。目前通行的班轮运费是按商品规定收费标准, 但由于商品名称并不统一, 存在着同一商品, 因名称不同而收取的费率迥异的现象。从这个角度看, 选择合适的品名, 则是节省运费开支, 降低成本的一个重要方面, 理应引起注意。

## 第二节 品质条款

商品的品质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表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所含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机械性能、生物学特征等自然属性; 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型、构造、色、香、味、长度、硬度等等。

品质与商品的效用及市场价格关系密切。在国际商品市场竞争空前激烈的条件下, 通过采用新技术, 不断改进、提高质量, 改进设计和性能, 加速更新换代, 进行品质竞争, 已成为非价格竞争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因此, 如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针对消费者的需要, 生产和出口适销对路的产品, 不断使出口商品升级换代, 赶上并影响世界的消费潮流, 仍是出口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从进出口业务的角度看,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不但种类繁多, 即使是同一种商品, 在品质方面也可因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原材料的使用、工艺水平以及其它各种因素的影响, 而存在着种种差别。这就要求买卖双方必须首先就拟行买卖的商品品质作出约定, 具体体现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之中。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合同的重要条款之一。它即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对货物

品质进行评价的依据。许多国家的法律，对于卖方在交货品质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并不完全一样，例如，英国的货物买卖法规定品质条款是合同的“要件”（condition）①，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规定，如果表示品质的声明已经构成交易的基础的一部分，即构成卖方的明示担保；联合国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

但是对卖方违反合同规定，交付与品质条款不符的货物，其处理办法大体上是相同的，不外乎，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买方就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包括扣价），要求修理或替代货物、以至拒收货物、宣告合同无效。由此可见，订好合同的品质条款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品质条款的订立可以有不同的方式，有时可以和品名合并，例如：“水仙花牌荔枝罐头，每斤净重500克”。但更多的是另立专条，例如，规格：水分14%，杂质1%，含油量18%。如果是品质规格复杂的商品，如机器设备，也可以把对品质的要求详细列明，作为附件并入合同。

---

注：①英买卖法把合同条款分为“要件”和担保（Warranty）两大类，如一方违反“要件”受害方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或只要求损害赔偿。近年来，英国法又提出了“无名条款”的概念，根据这项规定，如果发生违约，即使是违反“要件”，也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来决定是否按违反“要件”主张法律救济。对于所违反的条款虽属“要件”，但违约程度并不严重的，受害方只能要求损失赔偿，不得撤销合同。

至于品质条款的内容则可繁可简，视商品的性质，买卖双方的交易习惯和具体要求而异。但至少应包括对品质的具体要求，有时还包括可允许的品质差异幅度和价格调整办法，以及卖方违约时的处理办法等。

### 一、品质的约定方法

既然对品质的要求是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这就要求买卖双方在订约时必须对品质进行约定。但是在双方就品质进行洽商时，往往会碰到用什么方法来说明品质的问题。

#### (一) 实物表示法

1、看货成交。即由卖方在货物存放地点向买方展示拟行出售的货物，经买方现场检视满意后达成交易。按这种方式达成的交易，货物的品质以检视时的状态为准。卖方只要交付经检视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其品质提出任何异议。

看货成交必须具备卖方掌握有现货以及买方亲临现场，货物数量又不过大等三个条件。所以一般只适用于一些首饰或工艺品等贵重货物或其它现货交易，例如拍卖。

2、看样成交。看样成交又称凭样品买卖 (Sale by Sample)。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部门或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是以样品来说明商品品质并经双方约定，以它作为交货的品质的唯一依据者，即是凭样买卖。

在凭样买卖的条件下，经过双方约定用来作为衡量交货品质的样品，即为标准样品。按照国际贸易的惯例，除合同另外约定者外，卖方应保证所交的整批货物与标准样品完全一致，否则，买方经合理检验后，有权提出索赔、拒收以至

撤销合同。由此可见，在进行凭样买卖的交易时，正确地提出足以代表货物实际品质的样品，是保证交易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

凭样买卖一般由卖方提供标准样品，经买方接受后达成交易，这种做法称“质量以卖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凡属凭卖方样品进行的买卖，在出口方对外寄样时必须注意样品的代表性，不宜偏高，也不宜偏低，以免造成交货的困难或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在寄出样品时，还应留有复样，以备日后检证之用。

凭样买卖有时也可由买方主动提出样品向卖方订货。这种交易称“质量以买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意思是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买方提出、经卖方同意的标准样品。在我国，这类业务多出现在工艺品、服装、鞋类等，它实际上是买方提出样品和订单，由卖方按所要求的品质进行生产、交货，故又称“来样成交”。其好处是，可以提高产品在某一市场的适销性，扩大销售，还有利于改进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技术，以迎合市场的需求。但应注意，这种做法要求卖方交货的品质必须以买方的样品为准。因此，从卖方的角度看，在接受对方样品作为标准样品之前，必须考虑来样是否符合我国的对外贸易原则以及当前的生产、技术条件和原材料的供应情况，然后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对于买方的来样，卖方如考虑自身的生产技术、加工条件或原材料供应或其它条件，难以做到完全一致，或为了慎重起见，亦可以参照来样制造出与来样类似或接近的样品，寄交买方要求确认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这种样品在贸易上称为“Counter sample”，